

规划项目编制合同

工 程 名 称： 阿拉尔城市社会福利设施专项规划

工 程 地 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

合 同 编 号： GH2022179

设计证书等级： 城乡规划甲级

甲 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乙 方：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月 日

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阿拉尔城市社会福利设施专项规划 项目编制，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乡规划编制办法》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规划编制任务委托书、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但不仅限于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国家现行有效的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

3.2 中标通知书。

3.3 甲方书面要求及委托书。

3.4 来往函件。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基本情况

4.1 项目名称： 阿拉尔市社会福利设施专项规划

4.2 项目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

4.3 项目规模（规划范围）： 总规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

4.4 编制阶段： 专项规划

4.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提交相关成果文件，后期服务中根据甲方需求进行修改成果文件，直至合格为止；并提供自合同签订后相关咨询服务项目期限 3 年。

4.6 规划内容：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设计说明	• 规划总则 • 现状分析 • 上位及相关规划分析 • 规划目标与定位 •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布局 • 规划实施保障
2	设计图纸	• 区位图 • 社会福利设施现状分布图 • 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图

		• 福利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图 • 社会救助设施规划布局图 • 优抚安置设施规划布局图
3	其他	其他必要的说明材料、分析图件、表现图件、汇报材料等

以上所有内容将通过文本、说明书、图纸三部分内容进行编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形式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新疆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电子文件	1	签订合同后7日内	
2	其他相关资料	电子文件	1	签订合同后7日内	
说明	其他有关资料详见基础资料收集清单； 资料调查表格和清单由甲方提供； 项目编制过程中如有需要补充收集的资料，则在工作过程中补充增加。				

第六条 规划编制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

序号	工作阶段	成果名称	规格	份数 (份)	提交时间
1	专家评审	文本图纸	A3	5	由甲方确定
2	最终成果	文本图纸	A3	5	由甲方确定
		成果文件光盘	-	2	
		电子汇报文件光盘	-	2	

说明：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规划成果。甲方如需增加规划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常规标准：说明书（A3 文本），图纸，电子文件（CAD、JPG、PPT 格式）。

(3) 以上提交时间根据甲方的工作计划安排具体确定。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5) 完成期限原则上以发包人提交完整的资料之日开始起算。

第七条 规划编制费用

7.1 根据中标价格，本合同的规划设计费为：

人民币 伍拾玖万捌仟元整（¥598,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564,150.94 元，增值税金额 ¥33,849.06 元。

7.2 编制期间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另行签订收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进度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金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笔（预付款）	50%	29.9	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合同结算时，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第二笔（进度款）	40%	23.92	提交专家评审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三笔（进度款）	10%	5.98	提交报批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
设计费合计		59.8	——

说明：

(1) 委托项目规模、内容发生变化时，按以上计算规则重新计算规划编制费用。

(2) 双方经济往来通过银行收付结算业务进行，以银行转付款凭证为准。

具体的银行账户信息见本合同签章页。

(3) 乙方应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法等额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4) 非因乙方编制成果质量问题，甲方对编制文件不审批或缓慢审批超过半年的，甲方均应按照合同进度支付设计费。

第九条 设计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达到以下标准，视为对乙方完成的设计成果验收通过：

通过规委会审查，视为对乙方完成的设计成果验收通过。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已足额支付费用的规划编制文件（文本、图纸）享有所有权及著作权，乙方享有规划编制文件成果署名权。

11.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规划编制文件成果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项目使用。

11.3 合同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企业宣传、出版物学术交流、申报奖项等情形下公布项目有关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第十二条 双方责任

12.1 甲方责任

12.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规划编制文件认可或提出正当、合理修改意见，须出具有效的书面通知或签署书面意见，乙方据

此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12.1.2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对其合法性、正确性、完整性及时限负责。

12.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规范进行规划编制。

12.1.4 甲方向乙方提供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规划编制文件时间顺延；甲方提交上述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交付规划编制文件的时间。

因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规划编制工作量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另行支付相应规划编制费用，并相应延长规划编制周期。

12.1.5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将各阶段审查、征询的正式署名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以便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12.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规划编制费用，甲方未能如约支付相应阶段规划编制费用时，乙方有权暂停下一阶段的规划编制工作，并相应延长规划编制周期。

12.1.7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编制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错误导致须作较大规划编制更改，或因更改已定规划编制成果等，造成规划编制返工时，甲方须按本合同计费标准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支付费用，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1.8 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不得单方解除

或终止本合同，如单方解除或终止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20% 的违约金。

因甲方原因经协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程量支付设计费。

12.1.9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规划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在不背离合理的规划编制周期前提下，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赶工加班费，赶工加班费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不得低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12.1.10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调研的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工作便利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并委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

12.2 乙方责任

12.2.1 乙方对各阶段规划编制文件的修改及转入下一阶段工作的时间节点，须以甲方书面意见为依据。

12.2.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法规、办法、标准等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规划编制文件(出现约定或法定交付规划编制文件顺延情况除外)，对交付的规划编制文件质量负责。

12.2.3 乙方对规划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乙方完成规划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规划编制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对超出原定规划编制范围的内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2.2.4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举办本规划设计项目草案和成果的评审、展示，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并配合甲方对执行的规划

设计进行定期跟踪服务。

12.2.5 本合同生效后,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 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如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20% 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经协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 乙方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5%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规划编制费, 应承担违约金, 违约金按该阶段应付规划编制费的 0.2% 每日计算, 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款的 10%。乙方交付下阶段规划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甲方。

13.2 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如期交付规划编制文件, 应承担违约金, 违约金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 0.2% 每日计算, 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款的 10%。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份的设计费。

13.3 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 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13.4 违约金在双方结算最后一阶段规划编制费的同时进行结算并支付。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即阿拉尔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以签具时间为据),双方责权利条款履行完毕后终止。

15.2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6.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名称: (盖章)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单位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 2022年____月____日

住 所: 南宁市华东路39号

邮政编码: 530011

电 话: 0771—2448935

公司客服: 0771—2438264、19807887788

市政院客服: 0771—2424386

开户名称: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华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 45001604472050500566

时 间: 2022年____月____日